

廿六年五月十六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 號八十三百四第 ●

(一期星)日十月五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務求實際，力戒因循，

## 目 要

- 部 令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公布由
- 業務通令 爲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載積限之高度  
尺寸及其附圖仰遵照由
- 公 牘 車務處函：嗣後各段站員工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  
務須各自謹慎萬勿以身試驗以策安全由
- 工務處函：謹擬組織橋工實習隊派赴張家口及南  
口機廠從事訓練以便担任加固橋梁工作檢同組織  
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核示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本路煤焦暫停加價案續展  
至本年底止仰遵照由
- 會議錄 車務處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 報告書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 令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二四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修正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直轄國營鐵道局行政權限規程

第一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

百元以上之各級職員，由鐵道部任免。

凡月薪在一百元以下之各級職員，由局長任免，按

月彙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月薪在一

百元以上之各級職員，遇有缺出，必須派補時，應

由局長（或委員長）詳叙緣由，呈由鐵道部，就審

查合格登記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遴選派充，

試用三個月後，如認為成績不良，得由局長（或委

員長）呈請更調。

第三條 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對於處長，課長，段長

，廠長，及其他各級人員，處監督指揮地位，遇有

處長，課長等違法瀆職情事，應隨時據實聲請鐵道

部核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或委員長）得臨時

處置，先行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並列舉證據呈請

鐵道部核辦。

第四條 各路局處長，課長，段長，廠長，及其他高級職員

，遇有辭職及因故去職時，應由局長（或委員長）

於三日內，電陳鐵道部，在鐵道部未派員以前，得

由局長（或委員長）派員暫行代理，俟部派人員到

差，即行交卸。

第五條 各路局存款，應用鐵道部直轄某鐵路名義存放鐵道

部指定之銀行，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路款。

第六條 各路局每日進款除特有規定外，應立即按日解存銀行

。

第七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在預算以內者，應由該路

局長（或委員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其在預算

以外者，應先請鐵道部核示。

第八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所定預算，不得率請追加

其所造決算，應依限呈報。

第九條 各路會計處帳目及出納情形，隨時由鐵道部派員稽查，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或委員長）會計處長，應同負其責。

第十條 各路局遇有締結借款契約事件，或與銀行締結透支契約事件，均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內外債款，及積欠料價等項本息時，應先呈鐵道部，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十二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程之規定，除構成犯罪，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並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十四條 各處長或課長及其他各級職員，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長（或委員長）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妨礙路政時，得逕行報告鐵道部核辦，如徇同不予舉發，並應同受前條之處分。

課長或其他各級職員，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或其主管長官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妨礙路政時，應用前項之規定，惟須先向局長（或

委員長）報告，如局長（或委員長）不依法辦理時，應即呈報鐵道部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業務通令

###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七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事由：為修正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載積限之高度尺寸及其附圖，仰遵照由。

據業務司案呈：粵漢鐵路運輸處本年三月元代電略稱：

「案奉大部本年技字第七〇三號訓令規定：貨物載積限之高度，從軌面起，中間以四·六五公尺為標準，等因；經查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九條曾規定為四·五八公尺：應以何項為標準，敬乞示遵」，

等情，轉呈前來。查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七九條所規定載積限之高度，原係依照部頒建築標準圖內載積限圖所規定，從軌面起，中間不得超四·五八公尺，兩側不得超過三·八一公尺。茲該項建築標準圖業經部令修正公布施行，其載積限圖內所規定載積限之高度，從軌面起，中間改為不得

超過四·六五公尺，兩側經核算改爲不得超過三·九一公尺。該項辦事細則第七九條所開高度尺寸，自應依照修正，其附圖（五）並應修正另行繪製附發，俾黏蓋於原圖之上。上項修正尺寸及附圖，着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函

### 公 牘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一七九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嗣後各段站員工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務須

各自謹慎萬勿以身試驗以策安全

查行車員工須注意自身安全，業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運統字第二四三六號函，飭遵在案。乃康莊站調車夫斬寶恆，於四月二十八日在站調車之際，失足被軋傷重致死，殊堪惋惜。茲爲促起各段站行車員工注意自身安全起見，合再函仰轉飭所屬員工，嗣後於處理行車工作之際，務須各自謹慎

，萬勿以身試驗，以策安全，是爲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长

各列車長

各車守

車務處啟

####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謹擬組織橋工實習隊派赴張家口及南口機廠

從事訓練以便担任加固橋梁工作檢同組織及

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 核示由。

查本路加固百呎以上橋梁計劃業經奉准施行，所需料具，亦正由材料課分期標購，以便興工，惟是項工程至關重要，關於機械鑄錘各種工作，本處尙無熟練之工匠，可資調用，似應於料具未到之前從事訓練，以免臨時周章，茲擬由各段原有鐵匠工班挑選工人十五名，組織成隊由工程司工務員各一員率領，派往張家口及南口兩機廠實習三個月，實習完畢，仍返處服務，俟橋工開始時，再外酌量調用，該隊員工在實習期間擬照章給予差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該隊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工務處處長金謙謹呈

附呈橋工實習隊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一份

### 橋工實習隊組織及實習程序簡章

- 一、工務處加固沿綫一百尺以上橋梁，組織橋工隊負責施工，茲將橋工隊之監修工程司，工務員，鉋工班工頭，鉋匠，鐵匠，幫鐵匠等員工組織成隊，派往本路南口，張家口兩機廠實地訓練，定名為橋工實習隊。
- 二、由工務處函請機務處，指派南口及張家口兩廠廠長，充指導員，并由廠長隨時指定廠中員工切實指導。
- 三、該隊設隊長一人，以監修工程司充任之，兼承工務處處長之命，率領該隊員工實習之。
- 四、該隊實習員工，由處段原有員工，挑選調派，其組織如左：

- (甲) 隊長一人——由監修工程司充任之。
- (乙) 工務員一人——即監修工務員。
- (丙) 鉋工班工頭一人。
- (丁) 鉋匠，鐵匠，幫鐵匠共十二人。
- (戊) 雜徒二人。

全隊共計十七人。

- 五、該隊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期，實習完畢，仍返原處段服務，俟加固橋工開始時，再行酌量調用。
- 六、該隊員工在實習期間，得照章支領差費。
- 七、該隊實習程序分兩期。  
第一期派往張家口機廠實習一個月。  
第二期派往南口機廠實習二個月。
- 八、該隊實習步驟，大概分為見習，練習，試做，代做四項，其詳細進行程序，由該隊隊長與機廠廠長接洽規定。
- 九、該隊實習狀況，應由隊長每十天呈報一次。
- 十、該隊實習完畢，應由該指導之機廠廠長會同該隊隊長，工務處考核實習成績呈處，核給該工頭，工匠等，實習證書。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貨類第一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事由：為奉部令本路煤焦暫停加價案續展至本年底止仰遵照由

誠 報 帳 目 ， 謹 慎 收 支 ，

查本路煤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一案，係展至本年五月二十日為止，業經本處上年十一月十一日營貨類第二十一號（

一）傳知飭遵在案，茲奉

局發 鐵道部本年四月一日營字第一一五六號訓令，以為維持國煤起見，應准自五月二十日起，續展至本年底止，飭即遵照。等因：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燧品

抄送

鐵道部聯運處

各聯運路車務處營業處運輸處

本路會計處

### 會議錄

###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

務會議紀錄

（續）

第廿二案 請將段長制服質料提高，並式樣改善案。

車務第六段長提

議決 帽上加七分寬金絛，定期實行。

第廿三案 減發煤油月料，以免虛糜案。

綏遠站長提

議決 由處詳查重行核定。

第廿四案 本處各課每月所用之文具紙張，擬請按月分課規定，分發各股保存，以免臨時具領之繁案。

計核課提

議決 撤銷。

第廿五案 擬請規定本路及外路車輛，暨客車內設備品授受及保管辦法，以資遵守而免糾紛案。

計核課提

議決 嚴格實行原有辦法。

四，稽核

第一案 車務開支，應恢復原來由出納課直接寄站案。

車務第一段提

議決 由處函會計處核辦。

第二案 擬請改訂各大站公費案。

車務第二段提

議決 由處重行核定。

第三案 擬請實行發給副站長房租，以符前案。

寧遠站提

議決 併人事第十九案討論。

第四案 援例呈請提高本處人員出差費案。

口泉站提

議決 緩辦。

第五案 二十四點進款電報，客運項下應將運出聯運，他路所得之數，除去運進聯運本路應得之數加入案。

車務第五段提

議決 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六案 離職或身故之員工，應得年終獎金，應預先週知本人或家屬，以流杜弊案。

計核課提

議決 通過。

第七案 擬請改進本處各段站，具領款項，文件，處理辦法案。

計核課提

第八案 取銷購費制，改為津貼制，以節手續案。

綏遠站提

議決 撤銷。

(未完)

## 報告書

###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計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部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所用各表，經交各組詳加審訂，按照本路財產估計需要情形，參酌所發表式，製定財產估計表三十種。項目如下：  
工務表二十種。

一，(一)甲)路基(一) 包括路堤，路堑，站場等土石，土工，路堑，站場等鑿石。

二，(一)甲)路基(二) 包括堤垣，溝渠，道路。

三，(一)乙)隧道 包括掘鑿，鑿石，敷砌，其他費用。

四，(二)甲)大橋(乙)小橋及(三)甲)涵洞

(乙)渠管包括大橋，小橋，水溝及涵洞。

五，(四)甲)軌道(一) 包括里程碑，坡度牌，

橋號牌，鳴汽牌，道口牌，界牌，站界圍牆等。

六，(四)甲)軌道(二) 包括道口，天橋等。

七，(四)甲)軌道(三) 包括軌枕，(即各種枕木，橋枕木，岔枕木，洋灰枕等，)

八，(四)甲)軌道(四) 包括鋼軌及配件，鋪軌費。

九，(四)乙)電報及電話 包括電報及電話。

一〇，(五)甲)道岔(轆尖轆尖誌) 包括轆尖轆叉及本軌轆尖誌。

一一，(五)乙)號誌 包括號誌及互鎖機。

一二，(六)甲)總局及沿綫各辦公室 包括總局房屋。

一三，(六)乙)站屋，月台，雨棚，廁所，欄柵，轉轆夫房等 包括車站屬具。

一四，(六)丙)貨倉，船埠，船塢，碼頭，包括貨倉及車站辦公室。

一五，(六)丁)員工住房，道班房 包括員工住房。

一六，(六)戊)工廠，車房，機廠，發動發光房，抽水房，驗車坑，包括機廠房屋及裝修品。

一七，(六)己)材料廠及工，機各儲料室，包括小工廠及材料所。

一八，(六)庚)路警住所，警崗棚，醫院診所，學

校， 包括車站及房屋。

一九，(六)辛)車站屬具(水塔，起重機，積水池，水井，煤台，轉車盤，灰坑，磅橋，量載規，鐵衝器等) 包括車站屬具。

二〇，(七)器具及其他， 包括測量器及設備器，及不動產，(即樹林)

機務表二種

一，(一)甲)機車，客車，貨車。

二，(一)乙)機械及其他設備。

材料表五種

一，(一)經常材料。

二，(二)非經常材料。

三，(三)儲用物品。

四，(四)舊料。

五，(五)廢料。

地產表三種

一，(一)站場地產。

二，(二)沿綫地產。

三，(三)路外地產。

(未完)